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因本次拟变更的新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投资计划，计划的实施内容包括昆药商业2016年现金出资3,300万元完成的曲靖康桥并购及增资，以及2017年内计划对地州的目标公司实施并购，并在版纳、玉溪地区新设商业公司，2017年预计对外投资将超过8,800万元，该计划总投资超过12,100万元。因昆药商业的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投资计划中“2017年内计划对地州的目标公司实施并购”的标的公司筛选及商务洽谈尚在进行中，具体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不能全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拟取消本次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待昆药商业按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标的公司收购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